

广告制作协议

甲方：兵地融合发展草湖项目区公安局

乙 方：喀什百思诚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的宣传策划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宣传策划的项目：宣传策划，并委托平面设计、广告代理等业务，乙方制定的广告宣传策划方案、设计方案、宣传用语，需经甲方书面的盖章确认书确认后，方可实施和宣传。

第二条：承包方式和造价：造价38088元（大写：叁万捌仟零捌拾捌元整）。

本项目由甲方以包工包料方式委托

第三条：宣传策划原则：乙方按甲方规定，提供全程宣传策划包括广告策划与设计的服务。

第四条：代理方式：甲方委托乙方全权全程宣传策划，并委托平面设计、广告代理等业务，全面负责本次项目的宣传策划工作。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约定期限内要求乙方提交有关宣传策划方案。
- 2、有权要求乙方在委托范围内从策划角度提供书面意见和建议。
- 3、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策划方案及调整宣传策略和建议。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宣传策划费。
- 2、负责根据甲方要求和项目进度的不同阶段，提报广告计划，经甲方认可后组织实施。

第七条：合同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广告宣传策划期限为： 4月26 日至 5月26 日止；

第八条：项目宣传策划费的给付标准和方式：

广告宣传策划费由双方按照每次广告宣传的方案协商确认，并由双方书面盖章确认，宣传方案及费用确认后，由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以网银转账形式支付，因乙方提供发票延迟或不符合要求造成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收款帐户信息：

帐户名：喀什百思诚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托克扎克路支行

帐号：3012341409200073158

第九条：违约责任

-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有关条款之执行的，应由双方协商，妥善解决，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基础上而中止合同或改变合同的有关条款的不视为违约。

第十条：附则

- 1、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 4、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节不成的，双方同意由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 6、本合同自双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日期： 2025年 4 月 26 日